

解除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东方泰德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了《杨镇土地巡查看护服务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提前解除原合同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除原因

1. 因乙方公司不再向甲方公司提供土地巡查看护服务；

二、解除时间

2. 双方确认，原合同于2026年3月18日正式解除。自该日起，原合同项下双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终止履行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3. 双方确认，按照原合同约定，核算并支付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730550元（柒拾叁万零伍佰伍十元）。

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对应期间服务费用的等额正规发票及工作量确认单，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，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4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原合同第六条约定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5. 乙方应于2026年3月18日解除当日，按照原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，



完成全部巡查看护工作的现场交接及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记录、台账、影像资料等）的移交工作，且所移交的资料需完整、真实、符合甲方的归档要求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、标准及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及资料移交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；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30%进行赔偿。

7. 原合同解除后，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，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。

8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9. 双方确认，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尚未支付的费用外，原合同项下再无其他争议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原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。

10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东方泰德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